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一一一號令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一六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部隊機關於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給與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區別如左

一 部隊 指正式編制各兵科部隊及警防隊而言

二 機關 指隸屬治安部之官署學校及其他一切機關而言

三 軍人 指准尉以上之各級官佐級上士以下之各級士兵並各軍事學校學

生而言

四 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及僱員傭役而言

五 軍馬 指部隊機關編製內定額之騾馬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左

一 俸給

二 粮秣

三 被服

四 掌韁費

五 剪洗費

六 薪炭費

七 汽油費

八 陣管具

九 醫藥費

十 埋葬費

第二章 俸給

第四條 俸給分左列四種發給之

一 薪金 發給准尉以上現職之軍人軍屬依本條例第一表之規定

二 餉資 發給上士以下在役之軍人軍屬依本條例第二表之規定

三 加給 發給准尉以下服特別職務之人員依本條例第三表之規定

四 津貼 發給見習官及學生依本條例第四表之規定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因事或因病請假過久或因犯罪嫌疑被拘留或解送者得減發或停發其俸給其因犯軍人懲罰法令受減俸處分者應按其處分減發俸給

第六條 凡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但得按其薪額較高之職支給俸給

第三章 粮秣

第七條 粮秣分左列二種發給之

一 糧食 發給編制內之士兵夫役依本條例第五表之規定

二 飼料 發給編制內之軍用騾馬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第八條 凡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其糧食概歸自備在左列時間得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公發給

一 野外演習時

二 奉令剿匪時

三 因公致病或受傷住醫院療養時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膳費依本條例第七表之規定

一 士兵在隊外修學須外膳者

二 因特別情形奉令許可者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加菜費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一 野外演習時

二 學生在校修學及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三 因公致病或受傷住醫院療養時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發給夜食費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一 野外演習露營時

二 夜間行軍或作業時

第十二條 凡受禁閉懲罰應減食者依本條例第五表定額將副食減半發給

第十三條 在野外演習或剿匪騾馬得發給加飼料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騾馬之飼料及加飼料於必要時得改發飼料代金及加飼料代金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例第六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部隊機關上士以下軍人軍屬之糧食及騾馬飼料治安部得按現有人

馬數目以定類現品或代金發交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第四章 被服

第十六條 被服分左列二種發給或貸與之

一 使用被服 給與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個人着用其品種依本條例第八表之規定

二 備用被服 給與各部隊機關備公共着用其品種依本條例第九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其被服概歸自備但防寒被服於必要時得依本

條例第八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第十八條 應發給或應貸與之被服品種數目及給與期限並其保修費等由治安部

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軍事學校學生修業期滿除補少尉時及上士除補准尉時得發給被服補助費一次尉官初授乘馬官職須自備馬匹者發給馬裝補助賞一次其數額均依本條例第十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軍事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出校時得按節季發給被服一份其品種數目由治安部臨時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死亡時得按節季照本條例第八表所列通常品擇優發給一份裝殮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隊機關被服之給與治安部得按現有人數或定數以定額發交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第五章 掌韁費剪洗費

第二十三條 凡編制內之軍用騾馬其掌韁及剪洗各費依本條例第十一表所定費額發給該部隊機關自辦之但由公發給掌韁現品時祇給剪洗費

第二十四條 騾馬掛掌及剪洗所需各器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該部隊機關就掌韁剪洗各費定額內撙節支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各部隊機關騾馬掌韁剪洗各費之給與治安部按現有騾馬數目以定額交發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第六章 薪炭費汽油費陣營具

第二十六條 凡駐在寒冷地方各部隊機關冬季取暖所需薪炭由治安部按各地氣候及時價酌定相當費額發交該部隊機關自辦或發給現品

第二十七條 取暖所用火爐煙筒及附屬用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該部隊機關就薪炭費定額內撙節支辦之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機關由公備有汽車者所需汽油由治安部按車輛種類大小酌

定相當費額發交該部隊機關自辦或發給現品

第二十九條 薪炭費汽油費治安部認為必要時得委由各該部隊機關自行經理之

第三十條 陣營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治安部臨時核定之

第七章 醫藥費埋葬費

第三十一條 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及軍馬所需醫藥均由公給與准尉以上之軍人

軍屬以因公致病或受傷者為限其醫藥由公給與之

第三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夫役在職死亡者依本條例第十二表之規定發給埋葬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治安部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表 薪金		薪級	
		官階	月
准尉	第一級	六〇	四五
	第二級	五五	五〇
	第三級	五〇	五五
	第四級	四五	五〇
少尉	第一級	六五	七五
	第二級	六〇	七五
	第三級	五五	七五
	第四級	五〇	七五
中尉	第一級	九〇	一〇〇
	第二級	八五	一〇〇
	第三級	八〇	一〇〇
	第四級	七五	一〇〇
上尉	第一級	一三〇	一六〇
	第二級	一二〇	一六〇
	第三級	一一〇	一六〇
	第四級	一〇〇	一六〇
少校	第一級	二二〇	二六〇
	第二級	二〇〇	二六〇
	第三級	一八〇	二六〇
	第四級	一六〇	二六〇
中校	第一級	三二〇	三六〇
	第二級	三〇〇	三六〇
	第三級	二八〇	三六〇
	第四級	二六〇	三六〇
上校	第一級	四二〇	五〇〇
	第二級	四〇〇	五〇〇
	第三級	三八〇	五〇〇
	第四級	三六〇	五〇〇
少將	第一級	六五〇	七五〇
	第二級	六〇〇	七五〇
	第三級	五五〇	七五〇
	第四級	五〇〇	七五〇
中將	第一級	八五〇	一〇〇〇
	第二級	八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級	七五〇	一〇〇〇
	第四級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上將	第一級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二級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三級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第四級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打書			技			軍			番			憲			區	第三表 加給
字算			術			樂			譯			兵				
加			加			加			加			加			分	
給			給			給			給			給				
上	軍	准	上	軍	准	上	軍	准	上	軍	准	上	軍	准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別	
二	四	六	二	四	六	一	二	四	二	四	六	一	二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記附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等級	餉級	第二表 餉費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1. 火伏馬伏之工資照二等兵 2. 電汽鍋爐氣車等伏照軍士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第	月	一
	五	六	六	一五	一八	二一	級	第	
	一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一二	一五	八	額		

記附	食副		食主				區分	品種	現品日額	代	額	月	額	金
	菜金	柴炭	(小米)	玉米麵	(大米)	麥麵	品							
2. 1. 主食物現品每日給與一種為限 按每月須給與十五份或代金給與之 現品或代金給與之		二斤	一	一	一	一斤								
	三五	〇〇	二五	五〇	二五	五〇								
	三	二	七分		一角五分		日							
	分	分	一元零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額							
	月額一元五角		一元零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十五日額							
			三元三角				月							
							額							

第五表 糧食

區分		津貼	
軍官	經理	軍官	經理
軍醫	獸醫	軍醫	獸醫
軍校	學生	軍校	學生
其他	相當	其他	相當
見習	司	見習	司
六元	二元	六元	二元
元	元	元	元

第四表 津貼

附 記	副 食		主 食	區 分	第六表 糧食
	菜	柴	(大 麥 麵 米)	品 種	
	金	炭		現 品 日 額	
		二	一 觔 十 二 兩	日 代	
	七	三	一 角 八 分	額 月	
	分	分	五 元 四 角	額 金	
	三				
	元				

一、主食物以大米麥麵為主但得間用所在地他種糧食以資調節
 二、現品定量以法定市秤為準
 三、代表主食副食代金數額得按實施情形酌分配
 四、代表金月額係指平月而言其他月份應按實有日數計算

附 記	馬 騾 飼 料		區 分	第七表 飼料	
	乾	糧	品 種		
	料	草	(高糧黑豆餅麥麩)		現 品 日 額
			五		日 代
一	十 二 觔	二 角 五 分	額 月		
五	一 角	十 元 零 五 角	額 金		
分					
一 元 五 角					

一、現品日額係以法定市秤為準
 二、代表糧料乾草代金數額得按實施情形酌分配
 三、代金月額係指平月而言其他月份應按實有日數計算

用 工 鞋 縫		用 調 馬		用 刺 劈		用 業 作		品	第九表 備用被服
革	面	調	擊	擊	作	作	作		
胸	胸	馬	劍	劍	業	業	業		
襟	襟	用	帶	衣	帶	衣	帽		
用 院 醫									
布	布	襯	單	袂	棉	皮	布		
鞋	襪	衣	衣	衣	衣	襖	帽		
枕	涼	草	褥	棉	棉	毛	布		
頭	蓆	褥	單	褥	被	毯	腰		
用 廠 工 事 軍				看	看	看	枕		
膠	膠	膠	膠	看	看	看	布		
皮	皮	皮	皮	護	護	護			
靴	手	衣	頭	鞋	衣	帽			
	套	袴	巾	罩	褲		名		

記 附	夜	加	膳	區	第八表 膳費 加菜費 夜食費
	食	菜			
一、膳費凡因特別公務須終日在外用膳其情形不能開支旅費時支給之 二、加菜費凡學生畢業試驗野外演習時支給之 三、夜食費凡終夜演習或工作時支給之	費	費	費	分	
	一角	八分	五角	日	額

夫	上	下中	上	准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第十二表 埋葬費
役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級	
十	二	三	四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金	
六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馬	被	區	第十一表 裝服補助費
裝	補	助	
費	費	分	
六	六	金	
十	十		
元	元	額	

馬	被	區	第十表 服裝補助費
裝	補	助	
費	費	分	
六	四	金	
十	十		
元	元	額	